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立法會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

#### 檢討安全帶法例

##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 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規管車輛的安全裝備。

2.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 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內的罪行和定額罰款一覽表。

3.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和《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和 B)，目的是：

- (a)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
- (b) 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

4. 此外，我們須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以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運輸局局長會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通知當局他會提出載於附件 C 的決議。

## 背景和論據

###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

5. 為減少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十月首次立法，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當

局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把這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以及前排座位乘客；一九九零年一月，當局再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當局進一步把法例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當局最近一次修訂法例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把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巴士司機。

6. 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在各類車輛的交通意外中，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都有所下降。這項法例的成效評估摘要載於附件 D。

7. 在各類車輛的交通意外當中，除私家車外，以的士後排座位乘客的傷亡人數最高，其次是公共小型巴士和巴士。由於安全帶法例應用於私家車後排座位後，成效顯著，我們認為應優先將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

8. 的士和私家車基本上屬於同類型車輛；此外，大部分地方已立法規定的士後排座位須裝設安全帶，有關座位的乘客亦須配用這裝備，因此，就技術來說，在的士後排座位裝設安全帶，應不會有太大困難。

9. 政府已徵詢的士業人士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他們贊成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不過，他們對於的士司機是否需要因的士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甚表關注。

10. 目前，如果的士前排座位和前排中座的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有關司機和乘客都須負上法律責任。鑑於的士情況特殊，的士司機根本無法控制乘客的行為，也不能確保乘客全程都遵守這項法例規定，我們認為由的士乘客自己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是較公平和實際的安排。

11. 為使這規定與現行安全帶法例的通則一致，新規定只在指定日期後才適用於新的士，現有的的士無須補裝安全帶。為了讓的士供應商可就上述改變作好準備，我們建議新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亦建議，如果的士乘客(不論是前座或後座乘客)不配用安全帶，責任應在於乘客本人。

### **其他有關改善現行安全帶法例的建議**

12. 此外，政府認為現行安全帶法例在三方面須加以改善和糾正，以方便警方執法。

## 制定通則

13. 目前，部分“舊”車(即在有關法例生效日期前登記／製造的車輛)的車主雖然不用為車輛安裝認可的安全帶，但卻自發地安裝了這類裝備。由於法例沒有規定這類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警務人員在執法時或會感到混亂，他們可能需要在現場翻查有關法例適用於不同座位和不同車輛的生效日期，才能執行有關法例。

14. 為了保障司機和乘客的安全，並方便警方執法，現建議實施一項簡單的通則，就是車輛如裝設了安全帶，乘客就必須配用。這項通則將適用於受安全帶法例規管的各類車輛，而當新的修訂規例生效後，受規管的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和巴士的司機和以上各類車輛之前排座位乘客(除巴士外)，以及私家車和的士的後排座位乘客。

## 現行不一致的訂明罪行的條文

15. 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12(3)(a)條訂明有關的各項罪行和罰則，但這項條文與規定前排中座乘客配用安全帶的第 7(B)2 條並不一致。第 12(3)(a)條只訂明私家車司機如不遵守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即屬犯罪，但小型巴士、的士和貨車則未有包括在內。這種情況，必須予以糾正。此外，現時法例對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座位和前排中座超過 15 歲的乘客而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有不一致的處理方法，這方面的法例，也須予以糾正。

## 把罪行列入定額罰款附表

16. 目前，涉及司機本人或前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已列入定額罰款附表，但涉及前排中座或後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則並未列入附表。為求一致並方便警方執法，現建議把所有涉及安全帶法例的司機違例事項列入定額罰款附表。

## 修訂規例和建議提出決議

17. 訂立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至於提出有關決議，目的是作出相應的修訂，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之處。

## 公眾諮詢

18. 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都贊成建議的修訂項目。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沒有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的影響

21.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2.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和決議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宣傳安排

24. 修訂規例和決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A (共八頁)  
(第一頁)**

**《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及 10(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b) 加入 —

“(2) 就本規例而言，車輛內的每一條安全帶，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供一人使用；如超過一人同時使用同一條安全帶，則他們每一人均須當作未用該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3.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第 6B(4)條現予修訂，在“車”之後加入“，及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部的士”。

**4. 取代條文**

第 7、7A、7B 及 7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私家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除第 8 及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 —

(a) 駕駛私家車；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私家車，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的一個前排中座上，但如該人符合下述條件，則不在此限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b) 當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

(a) 在該汽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 —

(i) 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

(A) (如第 6 或 6A 條（視乎情況所需）適用於該汽車)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附件 A (共八頁)  
(第三頁)

(B) (如第 6 或 6A 條 (視乎情況所需) 不適用於該汽車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ii) 有一名 2 歲以上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或

(b) 在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任何乘客，而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但如該乘客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屬例外，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或(2)款，則屬例外。

**7A.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  
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除第 8 及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 —

(a) 駕駛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的一個前排中座上，但如該人符合下述條件，則不在此限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附件 A (共八頁)  
(第四頁)**

- (b) 當指定乘客座位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小型巴士或貨車 —
- (a) 在該小型巴士或貨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
- (i) (如第 6 或 6A 條 (視乎情況所需) 適用於該小型巴士或貨車)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 (ii) (如第 6 或 6A 條 (視乎情況所需) 不適用於該小型巴士或貨車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
- (b) 在該小型巴士或貨車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一個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或(2)款，則屬例外。

**7B. 私家車及的士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或的士的一個後排座位上，但如他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 (如有的話) 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附件 A (共八頁)  
(第五頁)

(2) 除第(3)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當私家車的一個後排座位有任何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屬例外。

(3)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

(a) 在一個後排座位上有一名 2 歲或 2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如有該設備可供使用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或

(b) 在一個後排座位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但該乘客並未用屬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或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的認可安全帶（如有該安全帶可供使用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屬例外。

(4) 認可的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如裝配在車輛上，且當時並未被另一名乘客使用，方視為可供使用。

(5)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或的士的一個後排座位上 —

(a) 該座位並沒設有安全帶；及

(b) 該私家車或的士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

但如該人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不在此限。

(6)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 —

**附件 A (共八頁)  
(第六頁)**

- (a) 在該汽車內的一個沒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上有任何乘客；及
- (b) 在該汽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

但如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款，則屬例外。”。

**5.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7B 及 7C” 而代以 “及 7B”。

**6. 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 及 8B 條的權力**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7C(1)”。

**7. 罪行**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7C(1)” 而代以 “或(5)”；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 —
    - (a) 私家車司機違反第 7(3)或 7B(2)、(3)或(6)條；或
    - (b) 小型巴士或貨車司機違反第 7A(3)條，

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相應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8. 乘客不配用安全帶時司機可拒絕出租車輛或駕駛車輛**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7A 條現予修訂，在“7A”之後加入“或 7B”。

**9. 乘客就座位安全帶的行爲**

第 45A 條現予修訂，在“7A”之後加入“或 7B”。

**10.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第 51(3)條現予修訂，在“7A”之後加入“或 7B”。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A (共八頁)  
(第八頁)

註釋

本規例將《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規定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的士，必須遵從有關提供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其固定點的第 6B 條的條文（第 3 條）；
- (b) 廢除及以新條文取代第 7、7A、7B 及 7C 條，除為其他事宜外，新條文將現時適用於配用在強制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的條文，引伸至在自願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第 4 條）；
- (c) 就私家車或的士的後排座位乘客在車內有無人佔用且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佔用其他並沒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方面，訂定兩項新的禁制條文（第 4 條所載的新的第 7B(5)及(6)條）；及
- (d) 對該規例及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第 2 及 5 至 10 條）。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廢除編號 50 至 55（首尾兩項包括在內）的項目而代以 —

“50.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1)(a)條	\$320
51.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3)條	\$230
52.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第 7A(1)(a)條	\$320
53.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第 7A(1)(a)條	\$320
54.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第 7A(1)(a)條	\$320
55.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第 7A(3)條	\$230

**附件 B** (共三頁)  
(第二頁)

55A.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第 7A(3)條	\$230
55B.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B(2)條	\$230
55C.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B(3)條	\$230
55D.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第 7B(6)條	\$230”。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B** (共三頁)  
(第三頁)

註釋

因應《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0年第 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本規例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修訂,在表格1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廢除編號50至55而代以新的編號50至55D,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0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修訂，廢除第 50 至 55 頁（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代以 —

“50.	第 7(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20
51.	第 7(3)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2.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320
53.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320
54.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320
55.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230

附件 C (共五頁)  
(第二頁)

55A.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230
55B.	第 7B(2)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C.	第 7B(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D.	第 7B(6)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230”。

立法會秘書

2000 年 月 日

附件 C (共五頁)  
(第三頁)

註釋

因應《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0年第 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本決議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修訂,廢除第50至55項而代以新的第50至55D項,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決議

---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修訂，廢除第 50 至 55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代以 —

“50.	第 7(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20
51.	第 7(3)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2.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320
53.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320
54.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320

附件 C (共五頁)  
(第五頁)

55.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 座位乘客沒有穩妥 繫上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小型巴士	\$230
55A.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 座位乘客沒有穩妥 繫上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貨車	\$230
55B.	第 7B(2)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 穩妥繫上安全帶的 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C.	第 7B(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 座位乘客沒有穩妥 繫上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D.	第 7B(6)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 帶的私家車後排座 位上有乘客但該私 家車內有另外一個 設有安全帶且無人 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 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230”。

**當局制定安全帶法例的發展過程  
和有關法例修訂項目的成效**

車輛類別	法例適用於哪些座位的乘客	法例生效日期	成效研究		
			在法例修訂項目生效前12個月內有關座位的乘客傷亡人數總計	在法例修訂項目生效後12個月內有關座位的乘客傷亡人數總計	增減百分率
私家車	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	1983年10月1日	3 814	2 765	-28%
的士和小型巴士	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	1989年7月1日	1 780	1 521	-15%
貨車	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	1990年1月1日	2 594	2 241	-14%
私家車	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的乘客	1996年6月1日	1 438◆	1 191◆	-17%
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	前排中座*乘客	1996年6月1日	-	-	-
巴士	司機	1997年7月1日	162	164	+1%

◆ 只包括私家車後排座位乘客的意外傷亡人數

\* “交通意外數據系統”不能分別計算出前排中座乘客和前排座位乘客的傷亡人數。因此，在有關前排中座的安全帶法例制定後，當局未能就這幾類車輛具體地評估法例的成效。